

B04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0-51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理财产品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长安号·贰贰恒·大湾景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2020-21)。

2020年6月,公司收到理财产品收益9452万元;2020年9月,公司收到该理财产品收益378.08万元;2020年12月,公司收到该理财产品收益373.97万元。截止披露日,该产品累计取得收益8465.7万元。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0-52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光信·光坤·优禧2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2020-03)。

2020年6月,公司收到该理财产品收益46.11万元;2020年6月19日,公司收到该理财产品收益235.67万元;2020年9月18日,公司收到该理财产品收益235.67万元;2020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该理财产品收益233.11万元;2020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该理财产品收益20.49万元及本金8,500万元。

《光信·光坤·优禧2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原计划于2021年3月1日执行完毕,根据合同第八条约定,受托人提前终止信托委托,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并进行收益分配。截止2020年12月29日,该产品累计取得收益771.05万元,并收回本金8,500万元,该合同现已终止执行。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4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公告编号:2020-036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离任董事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离任董事林建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6,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1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

2020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9日,公司离任董事林建民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4,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0.01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建民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林建民	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76,794	0.0414%	其他方式取得;176,794股

注:股东林建民先生系公司离任董事,所持公司股份系股权激励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的结果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金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4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股份”或“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热电公司”)26%股权,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挂牌转让股权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12日,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华润热电公司26%股权,首次挂牌不低于人民币26,508.35万元,详见2020年10月13日《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临2020-039号)。

二、挂牌转让股权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本次股权转让征得意向受让方1个,为沈阳润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投房地产”),经审核,该意向方符合受让条件。润投房地产以126510万元报价,并已于转让交易保证金36302万元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公司与润投房地产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润投房地产已缴纳《产权交易合同》将普遍金7853万元支付给北京产权交易所,北京产权交易所已向公司出具相关交易凭证,并将润投房地产已缴纳的保证金30272万元和首笔

4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0-089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四川成都天府新区天府大道南段998号中建大厦26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志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代表股份565,275,9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36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582,298,5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977,4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3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人,代表股份33,396,8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45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5,275,9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5,275,9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4

证券代码:000615
 股票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交通大学将所持有的城市学院出资举办权移交西安市人民政府及城市学院转设工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交通大学持有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简称“城市学院”)30%出资。

●西安市人民政府与西安交通大学近期签订《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转设协议书》,西安交通大学将所持有的城市学院出资举办权移交西安市人民政府,西安交通大学同意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普通高等院校的意见,双方共同负责推进转设及统筹协调工作,加快推进城市学院转设条件建设;转设过渡期间双方共同履行合作办学管理职责,确保学院平稳顺利过渡;转设后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保障学院持续健康发展。

一、转设协议的主要内容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2020年12月29日接到通知,西安市人民政府与西安交通大学近期签订《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转设协议书》(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独立学院转设工作部署要求,支持城市学院顺利转设,将城市学院建设成为国家一流的应用型本科高校,更好服务于西安全国重要科研文教中心及西安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双方签署协议共同推进。

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将所持有的城市学院出资举办权移交西安市人民政府;西安市人民政府同意城市学院出资举办权;西安交通大学同意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民办普通高等院校的意见。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快推进独立学院转设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城市学院转设工作方案,在完成办学条件、满足转设标准后,向教育部上报学院转设申请报告。

城市学院转设期间,西安交通大学在学科建设、办学层次、办学水平、师资队伍和人才培养等方面持续给予支持和指导,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西安市人民政府在办学条件、土地规划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西安市人民政府支持经开区管委会加快改善办学条件,优化办学管理环境,提升学院治理水平,保障学院平稳顺利过渡。

协议签订后,西安市人民政府、西安交通大学联合成立城市学院转设工作专班,具体负责推进及统筹协调工作,加快推进城市学院基础设施建设。转设过渡期内,西安交通大学和西安市人民政府共同履行合作办学管理职责,保证城市学院正常运转教育教学和管理秩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保障师生权益,确保学院平稳顺利过渡。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场内简称: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场内简称: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场内简称: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场内简称: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自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后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较大,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

投资者参与二级市场场外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密切注意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由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为跟踪中证银行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风险预期,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由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为跟踪中证银行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部分代销机构(以下简称“各代销机构”)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各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1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含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固定费率不打折,具体折扣费率以各代销机构公示的费率为准。基金费率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通过各代销机构销售的基金产品,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之日起,将按照上述费率执行上述优惠活动。

3.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以各代销机构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二、适用机构

机构名称	是否开通认购(申购)费率优惠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通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通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东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通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开通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通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通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中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通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场内简称: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场内简称: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场内简称: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场内简称: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自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后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较大,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

投资者参与二级市场场外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密切注意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由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为跟踪中证银行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风险预期,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由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为跟踪中证银行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部分代销机构(以下简称“各代销机构”)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各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1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含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固定费率不打折,具体折扣费率以各代销机构公示的费率为准。基金费率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通过各代销机构销售的基金产品,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之日起,将按照上述费率执行上述优惠活动。

3.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以各代销机构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二、适用机构

机构名称	是否开通认购(申购)费率优惠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通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通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东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通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开通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通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通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中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通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场内简称: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场内简称: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场内简称: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场内简称: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自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后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较大,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

投资者参与二级市场场外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密切注意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由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为跟踪中证银行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风险预期,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由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为跟踪中证银行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由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为跟踪中证银行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风险预期,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由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为跟踪中证银行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4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7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赛隆药业,证券代码:002898)于2020年12月25日、12月28日、12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不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4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4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股份”或“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热电公司”)26%股权,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挂牌转让股权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12日,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华润热电公司26%股权,首次挂牌不低于人民币26,508.35万元,详见2020年10月13日《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临2020-039号)。

二、挂牌转让股权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本次股权转让征得意向受让方1个,为沈阳润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投房地产”),经审核,该意向方符合受让条件。润投房地产以126510万元报价,并已于转让交易保证金36302万元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公司与润投房地产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润投房地产已缴纳《产权交易合同》将普遍金7853万元支付给北京产权交易所,北京产权交易所已向公司出具相关交易凭证,并将润投房地产已缴纳的保证金303272万元和首笔

4

证券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交通大学将所持有的城市学院出资举办权移交西安市人民政府及城市学院转设工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交通大学持有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简称“城市学院”)30%出资。

●西安市人民政府与西安交通大学近期签订《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转设协议书》,西安交通大学将所持有的城市学院出资举办权移交西安市人民政府,西安交通大学同意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普通高等院校的意见,双方共同负责推进转设及统筹协调工作,加快推进城市学院转设条件建设;转设过渡期间双方共同履行合作办学管理职责,确保学院平稳顺利过渡;转设后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保障学院持续健康发展。

一、转设协议的主要内容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2020年12月29日接到通知,西安市人民政府与西安交通大学近期签订《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转设协议书》(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独立学院转设工作部署要求,支持城市学院顺利转设,将城市学院建设成为国家一流的应用型本科高校,更好服务于西安全国重要科研文教中心及西安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双方签署协议共同推进。

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将所持有的城市学院出资举办权移交西安市人民政府;西安市人民政府同意城市学院出资举办权;西安交通大学同意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民办普通高等院校的意见。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快推进独立学院转设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城市学院转设工作方案,在完成办学条件、满足转设标准后,向教育部上报学院转设申请报告。

城市学院转设期间,西安交通大学在学科建设、办学层次、办学水平、师资队伍和人才培养等方面持续给予支持和指导,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西安市人民政府在办学条件、土地规划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西安市人民政府支持经开区管委会加快改善办学条件,优化办学管理环境,提升学院治理水平,保障学院平稳顺利过渡。

协议签订后,西安市人民政府、西安交通大学联合成立城市学院转设工作专班,具体负责推进及统筹协调工作,加快推进城市学院基础设施建设。转设过渡期内,西安交通大学和西安市人民政府共同履行合作办学管理职责,保证城市学院正常运转教育教学和管理秩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保障师生权益,确保学院平稳顺利过渡。

4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赎回(含转换转出)、子份额合并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
场内简称	券商分级
基金代码	502093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来源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赎回/转换转出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暂停赎回/转换转出原因	为配合本基金顺利转型,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12月31日起暂停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A份额(场内简称: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的合并业务。
暂停赎回/转换转出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暂停赎回/转换转出原因	为配合本基金顺利转型,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12月31日起暂停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A份额(场内简称: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的合并业务。
暂停赎回/转换转出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暂停赎回/转换转出原因	为配合本基金顺利转型,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12月31日起暂停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A份额(场内简称: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的合并业务。

注:下开分级份额券商A与券商B只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将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基金代码:50209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基金代码:502054)及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基金代码:502056)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最终将其转换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P)基金份额。为保证份额转换期间本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0年12月31日起暂停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场内场外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合并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期间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场内场外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合并业务的详情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终止分级份额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详细情况,请参阅《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等。

(3)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已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转托管(包含系统内转托管及跨系统转托管)、场内场外业务。

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4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由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为跟踪中证银行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风险预期,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由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为跟踪中证银行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由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为跟踪中证银行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风险预期,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由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为跟踪中证银行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4